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276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梁周龍

上列受刑人因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，經聲請人聲請假釋付保護管束（114年度執聲付字第3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梁周龍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梁周龍因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，經本院判處有期徒刑1年9月確定，於民國112年8月9日送監執行，嗣經法務部矯正署於114年1月16日核准假釋在案，依刑法第93條第2項規定，假釋中應付保護管束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- 二、查受刑人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，經本院判處有期徒刑1年9月確定移送執行後，業經法務部核准假釋，此有法務部矯正署114年1月16日法矯署教字第11301989901號函及所附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1件在卷可稽。茲聲請人以本院係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，聲請裁定受刑人於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-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，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
刑事第十六庭 法官 劉芳菁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李翰昇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